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

咸环渭批复（2020）1号

关于对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口腔设备喷塑技改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的批复

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“口腔设备喷塑技改项目”验收资料已收悉，经审查后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毕塬西路西诺医疗院内，将原有喷漆车间改为喷塑车间，喷塑口腔设备零件约10000套/年，主要工序包括铝件超声波清洗、钣金件抛丸、抛光、静电喷涂和固化。实际总投资60万元，环保投资33.1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55.1%。

二、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：1. 抛丸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金属和铁锈粉尘，收集后定期外售；2. 抛光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喷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抛光膏和布纤维粉尘，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3. 喷涂除

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为聚酯树脂粉末，全部回用于生产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：废油抹布、油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超声波清洗产生的废油脂、油渣、废UV灯管等。项目固废、危废暂存设施均依托原有设施分类存放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合同，交给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处置。

经现场检查，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，我局同意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。

三、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

(一) 建立健全企业各项环保制度，对配套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管护，按照标准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设施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 规范日常管理，做好固废暂存点周边环境卫生工作。

(三)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，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，保存三年以内的危废产生及转移台帐。

(四)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

2020年1月2日



抄送：渭城环境监察大队

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
